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 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鉴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康德莱")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现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鉴于在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康德莱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康德莱医械	指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德莱控股	指	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01 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H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H 股上市")。

在康德莱医械 H 股上市前,康德莱直接持有康德莱医械 35.71%股份,且康德莱医械的全部内资股东(除康德莱外)均签署承诺书,承诺表决支持康德莱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 9 名董事成员中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康德莱医械 H 股上市并完成超额配售发行后,康德莱持有康德莱医械股份比例变更为 25.82%,但由于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中可提名 5 名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01 条规定,康德莱仍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7 日,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于康德莱医械当时对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及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其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其中明确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以及其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2022 年 5 月 16 日,康德莱医械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改选议案。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康德莱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2 名(张维鑫先生及陈红琴女士),无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相关决策,康德莱决定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重组完成后,康德莱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康德莱医械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对康德莱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因康德莱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存在交易对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康德莱医械 2021 年归母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 50%,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万元)	康德莱医械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占比(%)
总资产	161,881.26	495,792.67	32.6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9,547.37	207,735.91	67.18
营业收入	46,731.47	309,702.48	15.0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十五条(四)规定,依据审慎性原则,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目前未有明确计划以及未披露的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购买及出售,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本次重组事项提示性公告后,上市公司对康德莱医械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上市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的权益不受影响。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对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产生较大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注)	变动率
总资产(万元)	495,792.67	371,173.04	-25.14%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9,702.48	263,874.68	-1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735.91	207,798.33	0.03%
净利润(万元)	41,921.20	32,211.99	-23.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139.74	29,202.15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	4.71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00%

注:备考报表编制假设本次重组事项于初始投资时已实施完成,未考虑康德莱丧失对康德莱医械控制权日对所持康德莱医械股权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后,合并范围内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则基本保持不变。

3、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所持康德莱医械股权的账面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对康德莱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

若将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为丧失控制权之日,重新计算康德莱医械的公允价值,当日康德莱医械港股的收盘价为 14.88 港币 / 股,前二十日收盘均价为 15.018 港币 / 股。

综合考虑当日的收盘价、前二十日收盘均价、香港交易所股票的流动性、当日的港币汇率、康德莱所持股权的比例等因素,本次对康德莱医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司初步估计可增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0-1,300 万元,但该项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的经常性损益。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6 月 28 日,康德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聘请的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承诺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承诺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标的公司	1、本承诺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承诺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相关规定,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在作为康德莱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的利益,并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康德莱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侵害了康德莱的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康德莱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	在作为康德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的利益,并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康德莱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德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康德莱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康德莱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康德莱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康德莱;对康德莱已进行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德莱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康德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康德莱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康德莱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填补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本公司作为康德莱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康德莱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康德莱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康德莱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康德莱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康德莱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中,自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康德莱控股,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其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说明如下:

上海康德莱控股作为康德莱的控股股东,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作为康德莱的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康德莱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中,自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十、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一定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可能因为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等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重组导致的合并范围资产、收入规模下降带来的风险

本次重组事项提示性公告后,标的公司将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进行测算,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因本次重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存在瑕疵、违规等而受到交易所等监管问询、监管措施、监管处罚等风险。

二、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后,虽然上市公司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范围,但上市公司仍然继续持有康德莱医械 25.51%股权,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康德莱医械的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情况仍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康德莱医械相关风险情况如下: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完成改选后,康德莱已经不能够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的相关决策,康德莱医械已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存在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康德莱医械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在中国及产品出口所在其他国家受高度管制。康德莱医械的运营在不同方面受地方、地区及全国多项法规监管,包括介入医疗器械制造商执照及证书规定及程序、运营及安全标准以及环保法规等等。

康德莱医械生产或分销任何医疗器械或会因法律、法规、标准或政策变动而受主管机关实施的任何禁令或限制所影响,有关变更亦可能导致合规成本上升。此外,中国持续推进的医疗改革,亦可能对康德莱医械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总之,任何医疗器械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变更及颁布均可能对康德莱医械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高度竞争的风险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正在急速演变并高度竞争,如果未能及时应对市场状况转变可能对康德莱医械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导致康德莱医械的增长率下降、收入减少以及维持微创介入器械市场现有市场份额或日后期间达成目标市场份额的能力减弱。

(四)产品迭代风险

介入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由于市场状况及技术不断变化,康德莱医械的现有产品可能丧失市场份额、增长放缓或毛利率下降。康德莱医械的成功有赖于其预测行业趋势与及时识别、开发及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先进新产品的能力。

介入医疗器械市场将向新型先进产品发展,如果康德莱医械未能成功生产或出售新产品,则可能对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风险

康德莱医械拥有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客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海外业务占比分别约为 31%和 22%,此部分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如果美元、欧元等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康德莱医械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大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则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提名的董事在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且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康德莱医械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控制性影响,公司拟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并非公司的交易行为,故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摘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六)《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法律意见》;

(七)《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王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提名的董事在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且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康德莱医械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控制性影响,公司拟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并非公司的交易行为,故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部分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北京宝沃在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剩余的 5,063,694.00 元租金(本金为 1.3 亿元,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 2,000 万美元质押给公司,用以偿还对安鹏租赁的债务,上述美元已陆续结汇并支付至安鹏租赁,由于汇率的波动,结汇后不足以偿还欠款,剩余未偿还金额为 5,063,694 元人民币),及北京宝沃在商业保理的债务 198,177,993.76 元(其中租金 180,453,125.00 元,违约金 17,724,868.76 元)提供担保。由于北京宝沃无力偿还上述款项,安鹏租赁和商业保理分别向公司递交了《担保履约函》和《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向安鹏租赁支付 5,063,694.00 元,向商业保理支付 198,177,993.76 元,用于支付上述担保款项。公司本次代偿后,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已被法院受理。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 风险提示: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公司债权清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事项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在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本金为 1.3 亿元,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 2,000 万美元质押给公司,用以偿还对安鹏租赁的债务,上述美元已陆续结汇并支付至安鹏租赁,由于汇率的波动,结汇后不足以偿还欠款,剩余未偿还金额为 5,063,694.00 元人民币。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

北京宝沃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的债务为 198,177,993.76 元(其中租金 180,453,125.00 元,违约金 17,724,868.76 元)。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北京宝沃和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由于北京宝沃无力偿还上述款项,安鹏租赁和商业保理分别向公司递交了《担保履约函》和《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向安鹏租赁支付 5,063,694.00 元,向商业保理支付 198,177,993.76 元,用于支付上述担保款项。

二、北京宝沃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芸

注册资本:66,549.8125 万元

股权架构: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2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79%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5,356.92 万元、负债总额 915,098.76 万元、净资产总额 -229,741.8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87.69 万元、净利润 -215,673.67 万元。

经营情况:目前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已被法院受理。

三、公司对北京宝沃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代偿后,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履行上述两笔担保责任后,将向北京宝沃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就两笔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优先受偿权。本次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五、风险提示

北京宝沃由于财务枯竭,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北京宝沃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详见临 2022-041 号公告),且法院已受理(详见临 2022-046 号公告)。目前程序尚未终结,公司债权清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继续跟进北京宝沃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